公司代码:603666 公司简称:亿嘉和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立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2,022,360.58	1,985,634,244.5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705,182.04	1,523,310,740.23	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32,955.66	20,456,528.02	672.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098,930.95	144,158,740.09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67,248.88	34,616,282.81	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49,538.40	30,214,102.02	2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2.84	增加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2	0.2497	6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52	0.2497	66.28

注:

(1)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度末降低1.1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支付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金等导致资产总额降低所致;

(2)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5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室内轮式巡检机器人业务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72.53%,主要系报告期内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取得销售商品的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153.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93,46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1,776.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6,520.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78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0,000.01	
所得税影响额	-2,928,419.50	
合计	20,617,710.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户)			8,3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付云	4,380.60	31.60	4,380.60	质押	655.00	境内自然人
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6.80	15.27	2,116.80	质押	187.50	其他
南京诗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2.00	6.36	882.00	质押	336.00	其他
张静	784.00	5.65	78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春山	646.80	4.67	646.80	质押	86.20	境内自然人
兰新力	646.80	4.67	646.80	质押	86.2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0267	3.5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0.0084	1.80	0	未知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417	0.80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9766	0.76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0267	人民币普通股	496.026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0.0084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417	人民币普通股	110.64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9766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6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4926	人民币普通股	96.492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6.2112	人民币普通股	96.2112			
李晋	8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7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560	人民币普通股	76.35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562	人民币普通股	50.0562			
潘深田	4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朱付云实际控制的企业。张静为朱付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例(%)	原 因
货币资金	221,524,262.21	332,226,278.12	-33.3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货款、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员工薪酬等原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126,556.70	170,430,035.84	121.2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557,820.77	112,186,458.76	-9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导致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40,827,250.50	332,545,007.89	32.5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22,906.09	203,382,836.42	-98.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导致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36,150.52	5,715,528.27	38.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保证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710,062.94	7,061,458.99	65.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318,494.30	21,115,552.55	76.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0,155.86	2,968,477.17	6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资产购买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013,017.96	2,893,563.71	833.56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4,327,774.88	75,137,443.55	-4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结转为当期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592,830.61	54,823,220.43	-62.44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462,610.73	11,467,867.66	-34.93	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结转为当期收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83.51	64,505.38	394.51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5,529.82	-4,628,263.75	-98.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311,374.33	14,116,079.72	43.89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比例(%)	原 因
营业收入	191,098,930.95	144,158,740.09	32.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室内轮式巡检机器人业务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45,272.99	1,328,032.03	-51.41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增值税税金减少,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2,388,159.25	8,586,485.69	44.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所致。
研发费用	35,651,825.17	12,316,534.46	189.46	主要系报告内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4,469,942.24	1,620,161.83	175.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贴现,产生的贴现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67,043.04	2,657,417.85	128.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950,706.37	590,565.11	1,246.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39,433.83	-2,614,578.26	130.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735,974.12	2,785,862.05	1,039.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57,294.74	200,000.00	878.65	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11,998.83	4,345,999.33	88.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程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636,500.92	196,564,385.09	72.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取得销售商品的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0,824.31	2,657,417.85	117.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8,870.60	4,615,374.82	642.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77,647.66	51,267,725.10	48.00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776.63	3,264,646.54	-62.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49,098.46	39,520,410.51	5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671,111.12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从银行取得短期流动性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9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045、2020-047、2020-048、2020-049、2020-057)。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1月1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3月,公司向18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9,130,922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72,17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465,587.66元。2021年4月1日,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年4月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杰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2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少劼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增加设立一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洽谈、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2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72,17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465,587.66元。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后,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转入公司指定人民币账户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会议决议,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4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632827796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737,764.2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0142260000002112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907569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159503600001525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900001141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丽、陈沁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0,000股	190,000股	2021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2021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辞职,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4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账户号码:B88230463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6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190,00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5,000	-190,000	1,34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113,700	0	202,113,700
股份总数	203,648,700	-190,000	203,458,7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 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141 公司简称: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89,811,552.57	29,459,743,673.04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26,486,613.90	9,459,094,549.78	3.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10,531.80	124,513,483.77	257.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66,662,659.22	3,906,695,658.30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646,397.86	24,231,571.13	1,3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627,727.07	12,973,876.62	2,60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0.30	增加3.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2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2	1,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09,206.96
债务重组损益	24,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0,53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0,426.14
所得税影响额	-1,005,329.21
合计	4,018,670.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5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830,765	21.51	80,521,862	质押	37,000,000	国有法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84,605,692	16.49	82,914,161	质押	11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85	2.93	0	未知	/	未知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42	1.46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2,373	1.24	13,908,373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0,918	1.14	11,098,779	未知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87,261	1.06	0	未知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098,779	0.9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33,442	0.83	0	未知	/	国有法人
湖北隆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8,299,400	0.74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08,903	人民币普通股	160,308,903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691,531	人民币普通股	101,691,531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85	人民币普通股	32,786,885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42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4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87,261	人民币普通股	11,887,26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33,442	人民币普通股	9,333,442			
湖北隆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8,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9,4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98,242	人民币普通股	8,198,242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7,599	人民币普通股	6,677,5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衍生金融资产	-	908,338.07	-	主要是上年末远期外汇合约结算完毕所致
2	应收账款	1,317,020,073.90	868,181,010.23	51.70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	564,903,987.89	878,777,908.49	-35.72	主要是本期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24,948,809.14	59,821,706.52	108.87	主要是本期增加预付运费及资产转让款所致
5	使用权资产	7,291,666.67	-	-	主要是本期租用人才公寓所致
6	衍生金融负债	1,596,437.86	5,848.92	27,194.58	主要是本期远期锁汇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	550,500,000.00	236,500,000.00	132.77	主要是本期自开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	合同负债	485,710,160.27	833,756,006.73	-41.74	主要是前期合同预收款本期结算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	123,480,115.67	199,932,635.45	-38.24	主要是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年终奖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	63,142,320.83	588,047,148.10	-89.26	主要是本期超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所致
11	租赁负债	7,500,000.00	-	-	主要是本期应付人才公寓租赁款所致
12	专项储备	12,155,397.91	8,273,753.52	46.92	主要是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序号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元) |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元) | 变动比